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融卫(医)罚〔2023〕02号

被处罚人: 韩力

地址: 福清市融和路7号中联名城2区10号楼2梯1409室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。

以上事实有 1. 周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 2. 周晨的《询问笔录》(2022年11月4日); 3. 周璐的《询问笔录》(2022年11月9日); 4. 协助调查通知书 融卫监协查【2022】04号 (2022年11月28日); 5. 澳萃美容店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; 6. 韩力户籍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; 7. 店面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; 8. 微信聊天记录 19 张; 9. 周璐病历复印件 2 张; 10. 周璐消费费用微信支付凭证 2 张; 11. 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(南方司鉴中心【2022】临鉴字第 1629 号)复印件一份; 12. 全国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中, 未查验到韩力医师资质打印机一份。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 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, 参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之十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序号 2.1 的规定, 决定予以你单位: 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整、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福清支行, 账号: 103050110, 地址: 福清市元洪路金融区建行大楼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清市卫生健康局
卫生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并盖章
2023年3月27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